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775

2023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頁碼
目錄	1
財務及經營摘要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其他資料	33

財務及經營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68,287	83,342
期內虧損	(12,995)	(8,1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173)	(7,54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2.63)	(1.51)

經營摘要

下列概要列出截至2023年及2022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課節修讀人次。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課節修讀人次總數(千人次)	72	116
最大課室容額(附註1)	2,208	2,691
每平均課室容額收入(千港元)	21.2	25.3

附註1：

於期初及期末根據我們學校獲發容額證明書所允許課室可容納的最高學生數目之平均數，及就申請容額證明書的學校而言，則為所申請課室最高學生數目。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董事會主席)
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
陳子瑛先生
李文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王世全教授

公司秘書

蔡誠偉先生, FCPA

審核委員會

李啟承先生(主席)
關志康先生
王世全教授

薪酬委員會

關志康先生(主席)
王世全教授
李啟承先生
談惠龍先生
李文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賀琪女士(主席)
王世全教授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談惠龍先生

授權代表

梁賀琪女士
蔡誠偉先生, FCPA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劉永雄 • 嚴穎欣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一期
第3座3樓0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bexcellentgroup.com

股份代號

17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另有所指外，(i) 本中期報告所用詞彙與緊接上一份本公司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ii) 在適當情況下，本中期報告所示數字或百分比應為近似數字及／或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我們亦提供面向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有意繼續進修、學習其他興趣或追求個人發展的人士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我們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全部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教學中心提供。於2023年1月31日，我們經營10間教學中心，共有80間課室，根據教育局的指引，於任何時間的最大課室容額可容許2,273名學生上課。

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帶來嚴峻的營商環境，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行業面臨不少挑戰。受第五波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本地學校提早於2022年3月及4月放暑假，因此學生於2022年7月至8月需如常上學，導致本集團暑期課程的修讀人數及收入大幅減少。即使大部分學校已於2022年9月新學年開始時回復正常運作，學生的學習動力尚未恢復至新冠病毒疫情前的相同水平；而公共衛生措施於2022年12月開始放寬，精讀班和模擬考試服務的收入降幅有所收窄，意味業務正在逐步恢復。因此，本集團錄得收入由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83,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68,300,000港元，減少18.1%。

另一方面，本集團正積極應對HKDSE課程的更改，並採取措施以確保為我們的學生提供優質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這些更改包括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在2024年HKDSE開始取代通識教育科且不設等級評核，以及在2023年HKDSE起簡化中國語文科課程，減少試卷數目。儘管有關變動導致這兩科核心科目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需求減少，但學生明顯把學習焦點轉移至其他科目，例如英國語文科，這為其他科目的修讀人數帶來新的增長機會。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各自提供的各種服務類別的收入概要：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46,801	68.5	68,126	81.7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6,358	9.3	4,802	5.8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15,128	22.2	10,414	12.5
	68,287	100.0	83,342	100.0

i)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各自的收入、各類別的課節修讀人次及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平均課程學費：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課節 修讀人次 千人次	收入 千港元	課節 修讀人次 千人次	收入 千港元
常規課程	45	33,081	62	43,102
精讀班	14	6,532	16	6,741
暑期課程	13	7,188	38	18,283
總計	72	46,801	116	68,126
每個課節修讀人次平均 課程學費(港元)		650		587

本集團來自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31.3%，本地學校因疫情關係提早於2022年年初放暑假，導致本集團暑期課程的課節修讀人次大幅減少65.8%。再者，在回復正常上課時間後，修讀常規課程的學生的學習動力仍沒有明顯改善，這亦導致常規課程的課節修讀人次減少27.4%。此外，HKDSE課程的更改，特別是i)以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取代通識教育科及ii)取消中國語文試卷亦降低學生在該等科目上為預備考試而尋求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意欲。反而，由於學生可騰出更多時間於對其將來升學的個人計劃至關重要的其他科目，有關更改將會提升學生於英國語文科及其他科目的學習動力。本集團於疫情後減少提供津貼及助學金，這導致每個課節修讀人次平均課程學費較高。

ii)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我們以「遵理日校」品牌在元朗及旺角經營兩間私立中學日校。由於私立中學日校沒有身份重複的學生修讀人數於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增加，因此，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1,600,000港元或32.4%。學費與2022年1月31日止相同期間相比維持平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月31日止六個月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入組成部分：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遵理精英匯	3,291	3,949
模擬考試服務	3,530	1,511
學校及兒童教育服務	2,073	1,561
VIP自學服務	405	809
其他	5,829	2,584
總計	15,128	10,414

遵理精英匯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3,900,000港元減少700,000港元或16.7%至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3,3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ELTS課程收入減少，歸因於(其中包括)其他語言能力測試例如Duolingo的興起、免費網上資源及自學材料愈發普及及香港經濟不景氣。

自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後，學生較放心出席模擬考試等大型活動。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比，因應疫情控制改善，更多模擬考試定於2023年1月舉行。因此，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1,500,000港元大幅增加2,000,000港元或133.6%至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3,5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為深圳一間國際學校提供HKDSE課程的教學服務，該等服務的發展於報告期內達到可觀的增長，當中所帶來的收入使其他服務及產品收入由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2,600,000港元大幅增加3,200,000港元或125.6%至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5,800,000港元。

學校及兒童教育服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1,600,000港元增加500,000港元或32.8%至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2,100,000港元。自教育局於2022年年末放寬防疫措施後，釋放學校向第三方尋求教育服務的需求，致使收入有所增加。

展望及未來發展

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決心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特別是課程改革，以保持實力及繁榮發展。

展望將來，隨著所有與新冠病毒有關的公共衛生措施逐漸結束，以及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恢復跨境往來，營商環境預計在2023年變得更有生氣。疫情期間留在中國內地的學生或將回港就讀，這為行業帶來可觀的機遇。本集團採取一系列策略，以縮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虧損，包括通過招聘高質素人才加入平台，增強教學團隊的實力。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教學服務，從而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和學習體驗。

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出入境限制放寬後不久，大灣區的教育共融機遇甚具吸引力，本集團一直尋求合作機會（包括合併及收購）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國際教育業務收入來源。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提供的教育服務發展顯著增長，並帶來新收入來源。本集團預計整個財政年度的增長仍然可觀。本集團亦正在開拓其他服務，例如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和海外升學諮詢服務，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一間經營多個大專課程的附屬公司，預期將使其業務組合多元化，為將來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除收購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找與其戰略目標一致，並為其業務組合增值的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此積極物色及追求增長機會的做法反映本集團致力保持競爭優勢及為持分者提供長期價值的決心。

儘管目前面對挑戰，本集團對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行業的前景仍保持樂觀。憑藉其堅韌不拔的管理團隊及堅定的努力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本集團處於把握機遇的有利位置，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有關收入的組成部分，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83,300,000港元減少15,100,000港元或18.1%至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6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收入減少，部分被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68,100,000港元減少21,300,000港元或31.3%至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46,8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課節修讀人次由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116,000名減少44,000名或37.9%至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72,000名。

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10,400,000港元增加4,700,000港元或45.3%至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15,1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模擬考試服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1,500,000港元增加2,000,000港元或133.6%至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3,500,000港元；(ii)收入增加來自(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提供的教育服務，使本集團其他服務及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2,600,000港元大幅增加3,200,000港元或125.6%至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5,8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由資訊科技服務收入、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組成。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2,100,000港元增加1,600,000港元或77.2%至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3,800,000港元，其中資訊科技服務收入錄得顯著增長，由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1,600,000港元增加1,100,000港元或66.5%至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2,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成本部分

以下概要列示本集團的主要成本部分，其中53.8%（2022年：56.3%）與勞工成本（員工成本及導師服務費）相關，其後為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用。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2022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員工成本	33,473	49.0	33,038	39.6
導師服務費	10,852	15.9	15,480	18.6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20,504	30.0	21,071	2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30	8.4	8,589	10.3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付款	6,598	9.7	6,151	7.4
廣告及宣傳費用	5,196	7.6	1,917	2.3

員工成本

於2023年1月31日，本集團有198名全職僱員及就季節性及週期性業務需要累積維繫了一批163名兼職僱員。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i)薪金、津貼及花紅；(ii)退休金；及(iii)支付予僱員的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33,000,000港元增加400,000港元或1.3%至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33,5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擴展而增加的員工人數，抵銷了持續的企業成本節約。

除本中期報告第36頁「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僱員的其他股份計劃生效。

導師服務費

導師服務費包括服務協議及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一般而言，我們向導師提供收入分成計劃，因此導師服務費通常與本集團收入成正比。該等費用由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15,500,000港元減少4,600,000港元或29.9%至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10,900,000港元。

該減幅主要歸因於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之收入減少。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印刷費用、樓宇管理費、自由工作者之服務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水電費及其他行政費用。該等費用由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21,100,000港元減少600,000港元或2.7%至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20,500,000港元。

該減幅主要歸因於有關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印刷費用減少，這類費用由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4,600,000港元減少900,000港元或19.4%至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3,700,000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折舊、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付款為本集團經營成本其中最大部分之一，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8.4%及9.7%（2022年：10.3%及7.4%）。期內，本集團持續與業主商討為續租爭取更有利的租賃條款。本集團持續檢討課室資源的使用情況及效率，連同包括但不限於佔用率、租金及租賃條款等因素。於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除本集團位於銅鑼灣的新教學中心於2022年9月開始經營外，本集團教學中心網絡的課室容額並無重大變動。由於近年所持續進行的教學中心網絡優化，整體租賃付款於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

廣告及宣傳費用

近年，我們恆常的宣傳及廣告轉為集中在網上渠道及社交媒體平台（如 Google、Instagram 及 Facebook），與傳統線下渠道（如廣告牌、交通工具、發泡膠板及條幅）相比，網上渠道及社交媒體平台相對較為有效及高效。短片及直播形式的市場推廣亦定期發佈以作宣傳之用。隨著正常授課逐步恢復，本集團於傳統及數碼營銷渠道及活動投放更多資源，這導致廣告及宣傳費用由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1,900,000港元增加3,300,000港元或171.0%至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5,200,000港元。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期間的所得稅費用為2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費用：2,000,000港元）。截至2023年及2022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及32.4%。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13,0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在疫情期間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的大幅減少（本集團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虧損：8,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23年1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5,700,000港元，主要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去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即期應付所得稅、借款及租賃負債組成。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2022年7月31日的126,700,000港元略為減少至2023年1月31日的125,300,000港元。該流動資產減幅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2年7月31日的103,900,000港元減少至2023年1月31日的100,500,000港元。

於2023年1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表示）為1.26，2022年7月31日為1.44。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或任何相關對沖波動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收購附屬公司

茲提述分別為2022年10月25日及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本節所用詞彙具有上述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於2022年10月25日，必盈控股有限公司（「必盈控股」，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鄭匡富先生及吳美儀女士（「該等賣方」）及盈富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盈富顧問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i) 必盈控股有條件同意認購由盈富顧問國際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5,500股新目標股份，認購代價為3,187,5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ii) 必盈控股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收購代價為3,187,2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透過本公司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3,984,000股代價股份清償。3,984,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 在該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80%；及(ii) 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79%。

該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於2022年11月30日完成。因此，就清償收購代價之目的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之發行價向該等賣方平均配發及發行3,984,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79%。完成後，盈富顧問國際由必盈控股持有其51%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資產押記

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為約19,2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的借款及一般融資的擔保。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概無押記。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1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54,8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8,6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於終日期應佔權益90,500,000港元計算）為81.1%（2022年7月31日：74.9%）。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2年：無）。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於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除本中期報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收購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8,287	83,342
其他收入	4	3,768	2,126
其他收益／(虧損)	4	961	(261)
員工成本	5	(33,473)	(33,038)
導師服務費		(10,852)	(15,480)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付款		(6,598)	(6,151)
廣告及宣傳費用		(5,196)	(1,917)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20,504)	(21,071)
折舊及攤銷		(8,091)	(13,6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	100	445
經營虧損		(11,598)	(5,651)
財務成本	6	(1,229)	(5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2	56
除稅前虧損	7	(12,795)	(6,134)
稅項	8	(200)	(1,987)
期內虧損		(12,995)	(8,121)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66)	(2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66)	(2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3,061)	(8,150)
以下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3,173)	(7,543)
— 非控股權益		178	(578)
		(12,995)	(8,121)
以下期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3,239)	(7,572)
— 非控股權益		178	(578)
		(13,061)	(8,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以每股港仙表示)	9	(2.63)	(1.51)

上述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月31日

	附註	2023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796	10,787
使用權資產	12	30,199	33,205
投資物業	13	19,200	19,100
無形資產		6,242	4,7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8	1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98	4,660
聯營公司之權益		303	27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36	2,064
		<u>72,702</u>	<u>75,01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	2,814	2,4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5,260	20,255
可收回所得稅		—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6,7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00,514	103,888
		<u>125,316</u>	<u>126,664</u>
總資產		<u>198,018</u>	<u>201,677</u>
權益			
股本	21	122,749	120,956
其他儲備		8,966	9,054
累計虧損		(41,229)	(28,0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0,486</u>	<u>101,932</u>
非控股權益		(1,427)	(1,605)
總權益		<u>89,059</u>	<u>100,327</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15,448	16,982
合約負債	18	19,688	7,285
即期應付所得稅		107	140
借款		54,818	55,074
租賃負債		9,545	8,758
		<u>99,606</u>	<u>88,23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月31日

		2023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	298	5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	11
租賃負債		9,007	12,515
		9,353	13,111
總負債		108,959	101,350
總權益及負債		198,018	201,677

上述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及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於2021年8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20,956	16,676	(10,737)	126,895	(901)	125,994
期內虧損		—	—	(7,543)	(7,543)	(578)	(8,12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9)	—	(29)	—	(2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29)	(7,543)	(7,572)	(578)	(8,15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10.2	—	347	—	347	—	347
於購股權失效後解除購股權儲備		—	(8,165)	8,165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7,818)	8,165	347	—	347
於2022年1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20,956	8,829	(10,115)	119,670	(1,479)	118,191
於2022年8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20,956	9,054	(28,078)	101,932	(1,605)	100,327
期內(虧損)/溢利		—	—	(13,173)	(13,173)	178	(12,99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66)	—	(66)	—	(6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66)	(13,173)	(13,239)	178	(13,06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扣除交易成本後的股本貢獻	21	1,793	—	—	1,793	—	1,793
於購股權失效後解除購股權儲備		—	(22)	22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1,793	(22)	22	1,793	—	1,793
於2023年1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22,749	8,966	(41,229)	90,486	(1,427)	89,059

上述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已付)／退回所得稅	22	12,490 (11)	1,191 9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479	2,15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26)	(1,686)
收購附屬公司的支付款項，扣除獲得現金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 所得款項		(3,085)	—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	(400)
已收利息		410	7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569	—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款項		(14,260)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1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79)	(1,99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5,413)	(8,862)
租賃付款利息部份	6	(421)	(458)
借款還款		(256)	(254)
已付利息		(808)	(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98)	(9,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8)	(9,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103,888	81,148
		(76)	(3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514	71,610

上述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7月1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經營私立中學日校,以及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和產品。最終控股公司為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呈列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呈列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當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本集團就今期末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 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2,673	1,605
— 利息收入	410	76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13	—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37	324
— 雜項收入	135	121
	<u>3,768</u>	<u>2,126</u>
其他收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26)
匯兌差額－淨額	(76)	(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7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865	—
	<u>961</u>	<u>(261)</u>

5 員工成本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花紅	32,054	31,309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附註(a))	1,419	1,382
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347
	<u>33,473</u>	<u>33,038</u>

附註：

(a)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香港僱主與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於2014年6月1日起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6 財務成本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21	458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808	81
	<u>1,229</u>	<u>539</u>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短期租賃開支	6,598	6,1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30	8,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8	4,813
印刷及文具	3,727	4,623
無形資產攤銷	282	244
	<u>18,415</u>	<u>24,420</u>

8 稅項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	103
遞延所得稅	199	1,884
	<u>200</u>	<u>1,987</u>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照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計及以下各項：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3,173)	(7,543)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501,335	500,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2.63)	(1.51)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月31日及2022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各自於購股權的潛在股份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資本、儲備及股息

10.1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3年1月31日及2022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2年：無)。

10.2 購股權計劃

(a) 與僱員(包括董事)之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此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長期獎勵予員工(包括董事)以提供長期股東回報。承授人已就接納購股權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根據向有關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購股權一旦歸屬方可行使且(受限於服務條件)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30%購股權將於購股權合法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另外30%購股權將於購股權合法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其餘40%購股權將於購股權合法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於自合約簽訂當日起的購股權各歸屬期內確認。

1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10.2 購股權計劃(續)

(a) 與僱員(包括董事)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仙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仙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及期末	54.3	18,640,000	54.7	19,400,000
於期內失效	58.8	(300,000)	63.6	(760,000)
於期末	54.2	18,340,000	54.3	18,640,000
於期末歸屬並可予行使	54.2	18,340,000	52.6	17,064,000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上表所涵蓋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沒收及屆滿。

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仙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19年1月23日	2029年1月22日	49.3	14,520,000	14,700,000
2019年4月1日	2029年3月31日	73.0	3,820,000	3,940,000

根據相關普通股公平值，董事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主要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1.421% - 1.845%
波幅	35%
股息率	8%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通用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的市場比率而定。

波幅指可資比較公司於相關期間匹配購股權之預計年期的歷史股價變動的標準偏差。

股息率乃根據歷史派息模式而估計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10.2 購股權計劃(續)

(a) (續)

於2019年1月23日及2019年4月1日，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0.0651港元和0.0859港元。

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總額約為零港元(2022年：63,000港元)，且計入員工成本內。

(b) 與一名顧問之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7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向一名策略發展顧問(「顧問」)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惟須待顧問接納並達成若干授出條件後，方可按行使價每股0.60港元認購及將獲配發20,000,000股股份。在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9月28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聯交所於2020年10月16日批准上市，授出於2020年10月16日成為無條件。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於自2020年7月29日起的購股權各歸屬期內確認。根據向顧問授出20,000,000股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顧問承諾(其中包括)，自首次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不會以低於每股1.08港元的價格(即本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最終每股發售價)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的任何股份。

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仙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仙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及期末	60.0	20,000,000	60.0	20,000,000
於期末歸屬並可予行使	60.0	20,000,000	60.0	12,000,000

1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10.2 購股權計劃(續)

(b) (續)

於上表涵蓋期間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沒收及屆滿。

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仙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0年7月29日	2030年7月28日	60.0	20,000,000	20,000,000

根據相關普通股公平值，董事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主要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0.451%
波幅	37.94%
股息率	3%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而釐定，其到期年期相當於購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到期年期。

波幅乃基於本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每日股價而定。

股息率為購股權餘下年期對應期間相關普通股的預期股息率。

於2020年7月29日，購股權的公平值為0.1417港元。於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期間，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總額為零港元(2022年：284,000港元)，且計入員工成本內。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726,000港元(2022年：1,68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2,724,000港元(2022年：13,685,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投資物業

	2023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19,100	19,400
期內／年內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附註(i))	100	(300)
於期末／年末	19,200	19,100

附註：

- (i)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本集團於2023年1月31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管理層評估及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而釐定。

本集團按公平值19,200,000港元入賬的投資物業，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第3級)按公平值估值。本集團採用直接比較法為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有關估值法乃根據直接估值的物業與近期成交的其他可資比較物業進行比較。然而，考慮到房地產的性質相異，就可能影響有關物業可達致的價格的任何性質差異一般需要作出適當的調整。

於2023年1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9,200,000港元(2022年7月31日：19,1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一間上市實體	6,728	—

15 應收賬款

	2023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814	2,499

由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的收入通常以現金、PayPal或信用卡結算方式預先收取，故並無授出信貸期。於2023年1月31日及2022年7月31日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天	2,640	2,358
31至60天	88	91
60天以上	86	50
	2,814	2,499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過往還款歷史及過往信貸虧損的經驗計算得出。過往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由於應收賬款並無出現重大違約記錄，故按集體基準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收回債務的相關應收賬款而言，有關款項會個別進行減值撥備評估。因此，於2023年1月31日並無計提個別撥備（2022年7月31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2,809	2,482
英鎊	5	17
	<u>2,814</u>	<u>2,499</u>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3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i)	5,786	10,896
按金及預付款項	(ii)	13,668	13,442
		<u>19,454</u>	<u>24,338</u>
減：減值撥備		(1,858)	(2,019)
		<u>17,596</u>	<u>22,319</u>
減：非即期部分		(2,336)	(2,0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即期部分		<u>15,260</u>	<u>20,255</u>

附註：

- (i) 於2023年1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2,695,000港元(2022年7月31日：2,291,000港元)為應收導師款項(來自本集團代導師產生的浮動開支)。
- (ii)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水電按金、租賃付款、樓宇管理費、服務費預付款、翻新、牌照費、廣告費及其他。

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3年1月31日，按金6,189,000港元(2022年7月31日：8,282,000港元)、預付款項5,143,000港元(2022年7月31日：3,096,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3,928,000港元(2022年7月31日：8,877,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3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514	103,888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90,932	99,713
人民幣	5,716	668
英鎊	2,278	1,981
澳元	1,295	1,241
美元	219	220
紐元	63	53
加元	11	12
	100,514	103,8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合約負債

於2023年1月31日及2022年7月31日，合約負債指於期末／年末前就尚未提供的導師服務而收取的學費。

19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3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i)	12,929	14,648
修復成本撥備	(ii)	2,519	2,334
即期部分		15,448	16,982

附註

(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計員工成本、印刷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廣告費用等。

(ii)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修復成本撥備的即期部分2,519,000港元(2022年7月31日：2,334,000港元)。修復成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3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2,784	4,613
添置	33	401
使用	—	(2,230)
期／年末結餘	2,817	2,784
減：非即期部分	(298)	(450)
即期部分	2,519	2,334

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3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修復成本撥備	298	450
租金按金	—	1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8	585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7月31日(經審核)及 於2023年1月31日(未經審核)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7月31日(經審核)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500,000,000	120,956
於2023年1月31日(未經審核)之普通股	3,984,000	1,793
	503,984,000	122,7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2,795)	(6,134)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8	4,813
—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30	8,589
— 無形資產攤銷	282	2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26
— 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347
— 利息收入	(410)	(76)
— 匯兌差額—淨額	76	35
— 銀行貸款之利息	808	81
—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1	458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2)	(5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0)	(44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72)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865)	—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13)	—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	(315)	(1,592)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765	2,204
— 合約負債	11,014	(496)
— 其他應付款項	(2,782)	(7,0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2,490	1,191

2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及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657	3,895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u>3,693</u>	<u>3,963</u>

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2年11月30日，本集團以總代價6,400,000港元收購盈富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盈富」)51%股權。盈富主要以其商業名稱「壹伙教育」在香港不同行業學科提供教育服務，包括有關銜接學位、專業或職業培訓、在職英文培訓、專業考試課程及其他專業課程，以及學術、興趣及活動式課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無)。

26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收購領優教育有限公司的30%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

於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與領優教育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吳語庭先生及劉進達先生(「該等賣方」)就買賣及認購目標公司股份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i)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該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968,400.00港元，於買賣完成後透過(i)現金代價1,05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80港元向該等賣方以90:10的比例配發及發行3,648,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清償；及(ii)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由目標公司以認購價5,211,600.00港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新股份，這將被視為緊接完成認購前通過轉讓Academic Advisers Limited及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的合法所有權及實益擁有權而完全達成，致使買方在緊接上述買賣及認購(「收購事項」)完成後，應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月31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2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集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關 股份中的 權益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中的 權益總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梁賀琪女士 <i>附註1</i>	被視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	375,000,000	74.4%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i>附註2</i>	1,000,000	0.2%
		配偶權益	—	3,500,000 <i>附註3</i>	3,500,000	0.7%
	談惠龍先生 <i>附註1</i>	被視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	375,000,000	74.4%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 <i>附註2</i>	3,500,000	0.7%
		配偶權益	—	1,000,000 <i>附註3</i>	1,000,000	0.2%
	陳子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i>附註4</i>	2,000,000	0.4%
	李文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i>附註2</i>	1,000,000	0.2%
	遵理企業有限公司 <i>附註5</i>	梁賀琪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00	—	3,600
談惠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60	—	1,560	26%
陳子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	—	180	3%
李文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	—	180	3%

其他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於上市後由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4.4%。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由梁賀琪女士、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梁賀琪女士、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及談惠龍先生（「核心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核心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代表根據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6月21日為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於2018年7月13日起生效），本公司於2019年1月23日授出可認購相關數量的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
3. 梁賀琪女士及談惠龍先生為彼此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代表根據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6月21日為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於2018年7月13日起生效）項下本公司於2019年1月23日及2019年4月1日授出可認購相關數量的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
5. 本公司於上市後由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4.4%。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由梁賀琪女士、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
6. 除另有註明外，上文所述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指普通類股份及相關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月31日，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3年1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關 股份中 的權益	好倉/ 淡倉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中 的權益總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遵理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	好倉	375,000,000	74.4%
梁賀欣女士 附註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 益	375,000,000	—	好倉	375,000,000	74.4%
伍經衡先生 附註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 益	375,000,000	—	好倉	375,000,000	74.4%

附註：

1. 本公司於上市後由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4.4%。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由梁賀琪女士、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該等核心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核心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並非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獲得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的其中之一方。

購股權計劃

為確認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承包商、服務供應商、代表及銷售夥伴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及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納及留住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我們於2018年6月21日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均由2018年7月13日起生效。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所載「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失效後，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概無股份計劃於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下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將為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及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或倘若本公司與購股權各承授人之間的服務關係於有效期屆滿前已終止，則提前失效。下表披露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i>附註1</i>	每股購股權 的行使價	於2022年 8月1日所持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授出的 購股權 (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期內已 行使或 已註銷的 購股權	於期內 已失效 的購股權	於2023年 1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數目(相關 股份數目)
董事								
梁賀琪女士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至 2029年1月22日	0.493 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談惠龍先生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至 2029年1月22日	0.493 港元	3,500,000	-	-	-	3,500,000
李文偉先生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至 2029年1月22日	0.493 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陳子瑛先生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至 2029年1月22日	0.493 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2019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至 2029年3月31日	0.730 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本集團僱員 (<i>附註3</i>)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至 2029年1月22日	0.493 港元	8,200,000	-	-	(180,000)	8,020,000
	2019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至 2029年3月31日	0.730 港元	2,940,000	-	-	(120,000)	2,820,000
林一鳴博士 (作為本集團 僱員) (<i>附註4</i>)	2020年7月29日 (<i>附註2</i>)	2020年10月16日至 2030年7月28日	0.600 港元	20,000,000	-	-	-	20,000,000

附註

1：於2019年1月23日及2019年4月1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 30%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 30%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及
- 40%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於2020年7月29日向林一鳴博士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 30% 購股權將於2020年10月16日購股權之授出成為無條件當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 30%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及
- 40%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2：於2020年7月29日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之條件如下：(a)股東於2020年9月28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承授人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b)承授人持有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至少0.7%，即至少3,500,000股股份(500,000,000股股份(即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乘0.7%)；及(c)聯交所批准可能因行使全部20,000,000份購股權中14,400,000份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過當時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2020年7月29日向承授人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符合上述條件，並於2020年10月16日成為無條件。根據授予承授人林一鳴博士20,000,000份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承授人承諾(其中包括)，自首次授予日起10年期間，不會以低於每股股份1.08港元之價格(即本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首次公开发售及上市所提供之最終每股股份價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予彼之任何股份。

3：本集團僱員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僱員參與者」的定義及包括按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之僱傭合約下工作的僱員。概無授予任何該等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已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

4：林一鳴博士於2020年7月29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策略發展顧問。向林博士授出的20,000,000份購股權之條款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通函內詳述。向林博士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通函內。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期內每股收益產生攤薄影響。就於2019年1月23日及2019年4月1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每股購股權行使價代表緊接授出日期之前連續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就於2020年7月29日向林一鳴博士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在行使購股權後，每股股份應付之行使價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其超出0.378港元（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就按上文詳述之每股購股權行使價0.493港元、0.730港元及0.600港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相關授出日期的相關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490港元、0.700港元及0.360港元。

截至2022年8月1日及2023年1月31日，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即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於2020年9月28日更新為35,600,000份。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就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分項限制。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其他購股權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力求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提供架構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至關重要。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及直至2023年1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及(iii)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載的標準，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李啟承先生、關志康先生及王世全教授，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啟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檢討本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

於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與領優教育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吳語庭先生及劉進達先生(「該等賣方」)就買賣及認購目標公司股份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i)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該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968,400.00港元，於買賣完成後透過(i)現金代價1,05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80港元向該等賣方以90:10的比例配發及發行3,648,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清償；及(ii)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由目標公司以認購價5,211,600.00港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新股份，這將被視為緊接完成認購前通過轉讓Academic Advisers Limited及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的合法所有權及實益擁有權而完全達成，致使買方在緊接上述買賣及認購完成後，應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根據股東於2022年12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且受限於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代價股份將於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後配發及發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緊接完成上述買賣及認購前，目標公司及該等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其他資料

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將由本公司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公佈。

除上述的買賣及認購及於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6披露之事項外，本集團在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賀琪

香港，2023年3月30日



www.bexcellentgroup.com